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桃園市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要點。
- 二、參酌本校實際交通情形。

貳、目標

- 一、增進學校交通安全知識，培養學生遵守交通規則，維護交通秩序，擴大教育效果。
- 二、防範學生交通事故發生，確保學生上、下學安全。
- 三、從學生個人實踐力行做起，進而影響家庭、社會。

參、實施原則

- 一、教師應以身作則，「身教」重於「言教」做為學生的楷模。
- 二、全校教師均附有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責任，以培養學生正確觀念，並達到行為實踐原則。
- 三、布置交通安全教學的環境，以提高學習的效果。
- 四、配合各領域實施聯絡教學，對於教學的內容及方法隨時檢討改進，以期達到預定的教學目標。
- 五、平時多做交通秩序正誤行為之實地演示，使兒童從實際經驗中獲得應有之知識。
- 六、多與家庭、社區聯絡配合，以擴大教育效果。

肆、實施辦法

項 目	具 體 作 法	主持人或負責單位
一、組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一)由校長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教務主任、總務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生教組長及健康中心校護等為委員，並聘請家長會長和本校兩位警衛為顧問。 (二)每學期開學初開會一次。 (三)審核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辦法、措施等。	校長
二、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推行交通安全教育	(一)由生教組長負責 (二)擬定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整理會議紀錄、公文處理及資料管理。 (三)負責辦理有關推行交通安全事宜。 (四)提供改進建議以及臨時交辦之事宜。	學務處

三、充實數學	<p>(一)積極充實數學設備，鼓勵教師自製教具並參加比賽，以利教學。</p> <p>(二)妥存上級發放之資料、圖片、圖表。</p> <p>(三)充實交通糾察隊器材。</p>	<p>教務處</p> <p>學務處</p> <p>總務處</p>
四、加強交通安全教學活動	<p>(一)分發交通安全較具公教師教學使用。</p> <p>(二)加強各科聯絡教學活動。</p> <p>(三)舉辦交通安全專題演講。</p> <p>(四)舉辦短劇、話劇表演宣導..</p> <p>(五)聯絡家長加強子女交通安全教育。</p>	<p>教務處</p> <p>學務處</p> <p>級任導師</p>
五、教師施教	<p>(一)定時教學：利用導師時間進行教學。</p> <p>(二)聯絡教學：配合各有關科目教學時間實施。</p> <p>(三)以交通事故實例做隨機科學。</p>	<p>教務處</p> <p>級任導師</p>
六、教師施教(教學)方法	<p>(一)聯絡教學部分：採取單位教學活動設計方式。</p> <p>(二)以學生本位的活動為主，避免注入式之口頭講解，採取班會議題討論、影帶宣傳、專題演講、資訊融入、文宣宣導、實地參觀或研習示範等多元化教學，以增長學生經驗。</p> <p>(三)配合各項課外活動教學</p>	<p>級任導師</p> <p>級任導師</p> <p>級任導師</p>
七、舉辦各項藝文活動競賽及測驗	<p>(一)舉辦交通安全演講、作文、書法、漫畫等比賽。</p> <p>(二)認識交通安全標誌比賽。</p> <p>(三)交通安全海報宣導。</p>	<p>教務處</p> <p>學務處</p> <p>生教組</p>
八、學生路隊編組與訓練	<p>(一)調查學生上學放學情形。</p> <p>(二)調查上下學車流量情形。</p> <p>(三)加強放學有關走路、乘車等秩序之訓練。</p>	<p>生教組</p> <p>學務處</p> <p>導護</p>
九、交通服務隊組訓	<p>(一)由八年級各班遴選優秀學生由生教組加以編組訓練，賦予交通執勤任務。</p> <p>(二)交通務隊在放學時，協助維護校園內路隊之秩序。</p>	<p>生教組</p> <p>導護</p>
十、教師輔導工作分配	<p>(一)導護老師負責維持交通崗位安全。</p> <p>(二)生教組協助交通指揮老師之出缺，並隨時負責維護學生上、下放學路隊，以維護學生之安全。</p> <p>(三)經常巡查學生上、放學路隊，以維護學生之安全。</p>	<p>導護</p> <p>導護</p> <p>學務處</p>

	(四)導護負責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導護
十一、交通安全教育 環境布置	(一)蒐集交通安全教育資料。 (二)不定期更換交通安全教育圖片。 (三)充實常用交通標誌，以利教學。	學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十二、人性化規劃	(一)規劃家長接送區於駐車彎，必降低接送時的危險。 (二)於學期末休業式公開表揚交通無物對學生的辛勞。 (三)於重要典禮上公開表揚交通義工，以示感謝。	總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十三、嚴格管理學生騎乘腳踏車	(一)學生事前應徵詢家長同意並向學校提出申請。 (二)騎乘腳踏車一律戴安全帽，違規者及取消其資格。 (三)不定期向家長宣導戴安全帽的必要性及重要性。	學務處 生教組
十四、督導考核檢討	(一)對推行交通安全教育應分層負責督導考核。 (二)教師工作成績列入年終考核。 (三)學生實踐考核： 遵守交通規則或有特殊表現者列入頒獎表揚；不守規則者，隨時提出糾正。 (四)每學期結束前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檢討交通安全教育實施得失，做為改進依據。	委員會 委員會 學務處 學務處

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項目暨要點

實施項目	目的	實施要點	實施方式
<p>一、組織與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2. 訂定交通安全實施計畫與宣導 3. 定調詳細辦法加強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交通安全教育之推行 2. 推行交通安全教育 3. 擴大交通安全教育之層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人員：校長、各處室主任、組長、及家長會長等顧問。 2. 召開時間：每學期開始即結束前各召開一次。 3. 主要任務：檢討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審核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對本校交通安全有關事項之檢討改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任委員。 2. 有關資料由業務承辦人員負責準備。 3. 決議執行情形除由業務承辦人隨時檢查外由訓導主任協助聯繫協調。
<p>二、教學與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行交通安全教師座談會 2. 配合領域教學 3. 校園內實施人車分道保安全 4. 辦理專題演講 5. 辦理短劇、話劇表演 6. 學校內外環境之布置與整理 7. 加強腳踏車之管理 8. 組訓交通服務隊 9. 舉行學生班級討論會 10. 組織溫馨安全導護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交通安全教育的效果、檢查教育實施的成效 2. 交通安全教育生活化 3. 提高行車安全讓學生有秩序、有組織、有紀律的上下學 4. 維持學生上下學交通秩序 5. 增進交通安全常識與認知 6. 維護學生上下學校外安全 7. 檢討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人員：全體教職員工。 2. 召開時間：每學期之第一週及最後一週各舉行一次，配合校務會議舉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 3. 分配導護工作，加強路對之督導考核之實施。 4. 實施校外機動巡檢，提高學生警覺，養成好習慣。 5. 組訓交通服務隊 6. 校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交通安全藝文競賽。 (2) 辦理專題演講 (3) 舉辦短劇、話劇表演 (4) 交通安全影片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2. 有關資料由教學、生腐兩組負責準備。 3. 由教、訓兩處室隨時協調聯繫外，並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召及協助。 4. 由學務處收集各種法令及有關資

		<p>(5)交通安全標語情境布置。</p> <p>(6).校方經常與家長聯繫，提高家長注意督導其子女遵守交通規則。</p> <p>(7).校外：</p> <p>(1)規劃校門口旁家長接送學生交通區。</p> <p>(2)規劃騎腳踏車戴安全帽。</p> <p>(3)規畫腳踏車停放區。</p> <p>(4)對距校一公里以內之學生應鼓勵徒步避免騎車通學。</p> <p>(5)組織溫馨安全導護站</p>	<p>料供各科教學研究會參考。</p> <p>5.由教學組訂定各尼及施交重點，並收集已有之教案供教師參考。</p> <p>6.由學校訂購各種有關書報雜誌公教師借閱。</p>
--	--	---	--